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2015年6月修订)

为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职工参加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及社会影响力,促进科研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使科研成果发挥出应有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更好地为教学工作服务,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从本校科研工作实际出发,遵照国家有关科研工作管理法规,参考国内高等院校的通行办法,对我校科研成果进行评价与奖励。
- **第二条** 对科研成果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并重的方针,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三条 采用量化计分折算奖金的奖励办法,充分做到科学合理,透明度高,操作性强。
- 第四条 崇尚学术自由精神,严格遵循学术道德规范,厉行实事求是学风,反对一切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凡在成果请奖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请奖资格,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章 奖励范围

- **第五条** 具有国际、国内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教材、教辅材料:
- **第六条** 在具有国际、国内公开发行刊号的期刊及本校学报、市级以上报纸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
 - **第七条** 在市级以上学会、协会等群众性学术团体正式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论文;
 - 第八条 未公开发表,但被市级以上党和政府及相关部门采用并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如调查报告、咨询报告、规划报告、技术经济分析、决策建议、管理办法、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等;

- **第九条** 具有一定理论价值与应用价值的创新性科技成果及各种 专利、软件登记;
- **第十条**解决科技开发、工业生产管理、教学教改等实际问题中提出的新技术、新设计、新工艺、新方法及各类系统、应用软件:
- 第十一条 按计划完成的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指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立项);
- **第十二条** 含有足够科技含量、具有一定科技水平的其他形式的成果,如参加较高级别竞技比赛获得的奖项;以文字、声音、图形、图像、动漫、视频等多媒体呈现与描述的在文学艺术、美术、音乐、影视文艺、服装设计等领域内取得的成果。

第三章 奖励对象

- 第十三条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在职人员(含与学校签署正式合同的校外兼职人员),在本校工作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已调出人员,署我校名发表的论文且收稿日期为调出之前的,正常获奖;署我校名发表的论文、收稿日期为调出之后的,折半获奖;
- 第十四条 成果的作者单位须署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字样;
- **第十五条** 在统计范围(1月1日—12月31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四章 计奖方式

- 第十六条 采取量化计分方式评价成果,并按学校当年的奖励总额度将计分折算为奖金。
 - 第十七条 奖金主要由成果的第一完成人领取; 若系多人合作完

成的著作、论文、项目等,奖励总额度不变,由第一完成人按照下表所制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100	名次			
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1人	100%			
2 人	70%	30%		
3 人	60%	30%	10%	
4 人	50%	30%	10%	10%

第十八条 对于以个人身份参与外单位的合作项目,须在相关文件上署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字样,待项目完成后方能请奖;且必需提交充足的证明材料,说明请奖者在该项目中的实际工作量与确切排名;该成果的奖励,按本文件规定确定等级,计算相应分值;我校参与人员采用下表的分配方式计分;排名第五及其后者根据成果获奖等级酌定。

h shi	名次			
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1人	100%			
2 人	70%	30%		
3 人	60%	30%	10%	
4 人	50%	30%	10%	10%

【注】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排名第五及其后者,由科研处审核具体情况, 提出方案,报学术委员会讨论,另行计分。

第十九条 采用不重复奖励原则,每项成果只奖励一次;同一成果获多次奖项,按最高奖次计分;已奖励过的成果,如再获高级别奖项,按高级别奖项等次补齐差额部分。

【注】在本校学报发表的论文,如在有公开刊号的刊物上再发表,以该刊物等级计分。第二十条 学术著作的工作量以万字为单位计算,译著(注)不

计原文字数,按实际译著(注)字数计算;学术论文以篇数计算;参编的成果,以实际写作字数计算,参编人员必须注明编写的章节、字数,计数时一律采用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方法。

第五章 各类成果计分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术著作类 (15 万字以上):

类别	计分
学术专著	3分/万字
编(译)著(含参编)	2分/万字
文学类作品	2分/万字

第二十二条 学术论文类:

序号	类别	计分
1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收录的论文	100分/篇
2	被工程索引 EI 收录的论文 被科学评论索引 ISR 收录的论文	80分/篇
3	被科学会议录索引 ISTP 或其网络版 CPCI-S (自然科学版) 或CPCI-SSH (人文社会科学版) 收录的论文	60 分/篇
4	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60 分/篇
5	一般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0 分/篇
6	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分/篇
7	本校学报发表的论文	5分/篇
8	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科技文摘》全文刊载	增计15分/篇
9	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报刊索引》等全文转载	增计15分/篇
10	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科技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报刊索引》等摘要	增计5分/篇

【注】 1. 上表中 4、5、6 所说期刊为公开发行期刊,即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或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CN·····"的期刊。"核心期刊"的确定以北京大学最近

出版的版本为据;国家级核心期刊主要指国家级单位主办的期刊;一般核心期刊主要指进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国内高校学报、省级单位所办的期刊;省级学术期刊指未进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国内高校学报、省级单位所办的期刊及港、澳、台学术期刊;最高级别期刊文章的计分,如"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等,由学术委员会讨论,报学院另行计分。2. 在公开发行期刊的增刊、副刊上发表的论文,以该刊的所得分值减半计分。

在市级以上学会、协会等群众性学术团体正式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论文,按下表计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20 分/篇	10 分/篇	8 分/篇	5 分/篇

第二十三条 报纸文章类

在市级以上报纸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且字数在 1500 字以上者,按下表计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30 分/篇	20 分/篇	10 分 / 篇

【注】各类报纸级别根据其主管单位级别而定。

第二十四条 专利、软件类

类别	职务	非职务
发明专利	100分/项	50 分 / 项
实用新型专利	50 分 / 项	25 分 / 项
外观设计专利	20分/项	10分/项
正式在有关管理部门登	50 分 / 项	25 分 / 项
记的软件产品		

【注】1. 必须有专利局授予的专利权证书,有关管理部门所发的软件登记证书方能请 奖。2. 专利推广力度大,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再次请奖,奖励方式和标准由 学院另行研究处理。3. 未能正式在有关管理部门登记、但在我校正式使用,对教学、管理 产生良好效果的软件产品,持有使用单位的文字说明,加盖公章,并由学术委员会组织专 家进行质量评定后,按上述标准折半计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类

对于分属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各种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采用统一的计分标准。

(一)纵向或计划下达类项目

此类项目分四级, 按立项、结项两阶段计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项目获准立项	200 分	100 分	60 分	
项目完成通过成果鉴定	250 分	150 分	80 分	40 分

【注】 1. 行业协会项目级别,以其行政主管单位级别为基准进行评定。2. 校级项目立项不计分。3. 校级立项项目未能在《立项申报书》规定时间内结题,不能申报结项奖励。

(二) 横向或委托完成类项目

采用合同总经费作为量化计分依据,以1万元为基准,计5分,每增加1万元,增加5分;100万元以上由学术委员会研究,上报学校,另定奖分。

金额	计分
1万元—10万元	5—50 分
11万元—20万元	55—100 分
21 万元—50 万元	105—250 分
51 万元—100 万元	255—500 分
100 万元以上	学术委员会研究另定奖分

【注】 1. 此类项目须在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请奖。2. 项目总经费超过 100 万元,由学术委员会研究,上报学校,另定奖分。3. 对于获得各类重大奖项的成果,与纵向项目相同,经学术委员会研究,提请学校给予特别奖。如未能履行合同完成项目,项目组特别是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获奖类

参与科研评奖、科技竞赛活动获得名次的奖励,按下表计分。

奖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一等奖	50 分/奖次	30 分 / 奖次	15 分 / 奖次
二等奖	40 分 / 奖次	20 分/奖次	10分/奖次

三等奖	30 分 / 奖次	15 分 / 奖次	5分/奖次
- 17	00 / / / / / /	10 // / / / / /	0 /4 / / / / /

【注】1.本《条例》中提到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奖励级别的界定,以国家科技部、教育部等相关部委、省市司局关于科研项目与成果管理的相关规定为标准,以国家各级行政机关下达的正式文件或鉴盖了机关印信的证书为界定依据。2.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奖等重大奖项,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可提请学校给予特别奖。

第二十七条 美术、音乐、影视、服装设计等类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质量评价后, 再定计分。

第二十八条 属第二章第八条所指成果,必须提交使用部门的文字说明,加盖其单位公章,方可请奖,其计分见下表。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20 分/篇	10 分 / 篇	8分/篇

第六章 申报与奖励程序

第二十九条 科研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奖励上一自然年度,即元月1日至12月31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三十条 申请人须填写《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并附成果原件一份,复印件(著作类复印件为封面、版权页、封底;)一份,报科研处审核;奖励活动结束后,原件退还申请者本人,复印件及申报表留科研处存档。

第三十一条 成果请奖,采用自愿申报原则,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递交完备的申报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于某些成果,必须提交必要的佐证材料,如本文件第二条第5、7、9款中所述的成果,必须提交相关部门的有关成果鉴定、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上报的《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须经各单位领导审查、盖本单位公章,报科研处审核、计分并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所获学校奖励的各类成果,其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由科研 处负责解释。